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妮達小姐
電話：02--2737-7137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soa071@most.gov.tw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60032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0574.DOC）（106D2010574.DOC）

主旨：本部106年開發型（第3期）及應用型（第2期）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7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106年11月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6年7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三)「應用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為強化「應用型」計畫產學雙方積極合作研究，本部將配合款投入規模納入該類計畫之審查重點，以鼓勵合作企業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落實研發成果於產業所用。

三、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四、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02) 2737-7137。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產學園區司、資訊處

2017-05-19
11:46:36
章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